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6-098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枸橼酸托法替布缓释片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美诺华天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诺华天康”)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枸橼酸托法替布缓释片《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相关信息

1、药品名称:枸橼酸托法替布缓释片

2、剂型:片剂

3、规格:11mg(按C??H??N?O计)

4、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5、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6、受理号:CYHS2500648

7、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6229

8、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31年10月12日

9、上市许可持有人:宁波美诺华天康药业有限公司

10、生产企业:宁波美诺华天康药业有限公司

11、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药品适应症:适用于类风湿关节炎;银屑病关节炎;强直性脊柱炎。

作用机理:托法替布是一种Janus激酶(JAK)抑制剂。JAK属于胞内酶,可传导细胞膜上的细胞因子或生长因子-受体相互作用所产生的信号,从而影响细胞造血过程和细胞免疫功能。在该信号转导通路内,JAK磷酸化并激活信号转导因子和转录激活因子(STAT),从而调节包括基因表达在内的细胞内活动。托法替布在JAK这一点对该信号转导通路进行调节,防止STAT磷酸化和激活。JAK酶通过配对JAK(如,JAK1/JAK3,JAK1/JAK2,JAK1/TyK2,JAK2/JAK2)传递细胞因子信号。托法替布抑制JAK1/JAK2、JAK1/JAK3和JAK2/JAK2组合酶的体外活性,IC50分别为406、56和1377 nM。但特定JAK组合酶与治疗有效性的相关性尚未明确。

2025年2月9日,美诺华天康就枸橼酸托法替布缓释片向国家药监局首次提交国产药品注册的申请并获得受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投入研发费用为人民币996.85万元(未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日,枸橼酸托法替布缓释片国内企业获批有14家,包括齐鲁制药有限公司、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宁波美诺华天康药业有限公司等(药智网数据显示)。2025年枸橼酸托法替布缓释片全球销售额为166,423.10万美元,其中,中国销售额为290.01万美元(据IMS数据统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枸橼酸托法替布缓释片获得国家药监局《药品注册证书》,标志着公司获得了该药品在国内市场生产、销售的资格,提升了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丰富了公司制剂产品管线。对公司经营发展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该药品未来销售情况可能受到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同类型药品市场竞争等多种不确定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6-071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公司2026年1月23日至今新增诉讼、仲裁案件金额为23,877.69万元,其中:尚未结案诉讼、仲裁案件金额为13,150.40万元,已结案诉讼、仲裁案件金额为10,727.29万元。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被告;申请人、被申请人等。

● 涉案的金额:公司2026年1月23日至今新增诉讼、仲裁案件金额为23,877.69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或尚未执行完毕,上述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简称“公司”)2026年1月23日至今新增诉讼、仲裁案件共计253笔,金额合计23,877.6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63%。

现集中披露2026年1月23日至今新增相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本次披露的新增诉讼、仲裁案件基本情况

公司2026年1月23日至今新增诉讼、仲裁案件金额为23,877.69万元。其中,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为11,425.56万元,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或第三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为12,452.13万元;尚未结案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为13,150.40万元,已结案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为10,727.29万元。

相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立案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1	2026/1/27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傲农饲料科技有限公司、甘肃昊胜工贸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纠纷	1,088.19	执行中
2	2026/4/21	江西吉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吉水县傲禧农牧有限公司(被告)、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29.38	一审审理中
上述单笔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案件金额小计					2,117.57	—
低于1,000万元的案件金额小计(共251笔)					21,760.11	—
合计					23,877.69	—

二、本次集中披露案件最近一笔诉讼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厦门傲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湖北沣沛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原告与被告因买卖合同纠纷,原告向翔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超付合同价款人民币122,813元并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以122,813元为基数,按2023年7月1日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55%自2023年7月1日起算,暂计至2026年1月13日,共11,226.64元);(2)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3)上述款项暂合计134,039.64元。

3、案件进展:一审审理中。

三、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或尚未执行完毕,上述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30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公告编号:2026-044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一)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也不送股。现暂以截至2026年8月20日相关数据测算,公司总股本为13,409,471,510股,拟派发现金红利为804,568,290.60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如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并将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四)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13,409,471,5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4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0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10月26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10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一)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0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29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	08*****166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	08*****333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10月9日至登记日:2026年10月2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咨询联系人:王逍,张宁

咨询电话:0562－5860148,0562－5860149

七、备查文件

(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二)十一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三)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88247　证券简称:宣泰医药　公告编号:2026-049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15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10/22	2026/10/23	2026/10/23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2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经2026年8月2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进行2026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在公司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的条件下,进行2026年度中期分红,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不超过当期净利润的30%;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上述股东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6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具体调整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53,340,000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4,336,109股后的股本为449,003,891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合计6,735,058.37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份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0.015元/股。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49,003,891×0.015)÷453,340,000≈0.0149元/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0149)÷(1+0)。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10/22	2026/10/23	2026/10/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Finer Pharma Inc.、新余闵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闵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 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1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8819009-657

特此公告。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

浦银盛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度第二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项目		内容	
基金名称		浦银盛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盛元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32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2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盛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盛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10月12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盛元定开债券A	浦银盛元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322	51932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554	1.0512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85,339,116.63	136.4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37,067,823.33	27.28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95	0.080

注: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

2)截止2026年10月12日,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185,339,253.05元。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20%。因此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本次应分配金额应不低于37,067,850.61元;

3)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类别基金份额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项目	内容
权益登记日	2026年10月20日
除息日	2026年10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10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3.2咨询方式:浦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spdbfunds.com。

特此公告。

浦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7日

浦银普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度第二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项目		内容	
基金名称		浦银普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普瑞	
基金主代码		00520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2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普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普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10月12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普瑞A	浦银普瑞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200	005201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255	1.0253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69,415,510.48	2,360.7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3,883,102.10	472.15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85	0.075

注: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

2)截止2026年10月12日,本基金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69,417,871.21元。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20%。因此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本次应分配金额应不低于13,883,574.24元。

3)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类别基金份额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项目	内容
权益登记日	2026年10月20日
除息日	2026年10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10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 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选择红利再投资的,现金红利则按权益登记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次分红确认的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提交并被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基金不同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可设置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且在任一销售机构对其单个交易账户下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的修改仅适用于该销售机构下的单个交易账户,而对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无效。

3.3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4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3.5咨询方式:浦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spdbfunds.com。

特此公告。

浦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16　证券简称:中国黄金　公告编号:2026-051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柳荫公园南街1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6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00,235,3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585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科军先生担任会议主持人。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独立董事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张彦菁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优化调整2026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2,280,433	99.1163	7,794,608	0.8658	160,300	0.0179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9,026,541	99.8657	941,200	0.1045	267,600	0.0298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9,047,741	99.8680	949,600	0.1054	238,000	0.026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5,029,641	92.5559	941,200	5.7961	267,600	1.647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2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晓娜、康乃欣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26-077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10月16日,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祝涛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祝涛先生担任公司总裁职务,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祝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因工作调整原因,余超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裁职务。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聘任总裁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审核意见为:根据公司工作需要,并经本委员会审核,本委员会同意提名祝涛先生为公司总裁,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王科先生、曹欧平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王科先生、曹欧平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因工作调整原因,余超杰先生、李都都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选举董事候选人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审核意见为:根据公司工作需要,并经本委员会审核,本委员会同意提名王科先生、曹欧平先生为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选举董事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调整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阎波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阎波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因工作调整原因,安自辉先生、张国平先生、李明帅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聘任副总裁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审核意见为:根据公司工作需要,并经本委员会审核,本委员会同意提名阎波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编号:临 2026-078)。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审核意见为:根据公司工作需要,并经本委员会审核,本委员会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聘任会计师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11月2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编号:临2026-079)。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七日

附件:

一、祝涛先生简历

祝涛,男,1977年10月出生,籍贯湖北武汉,毕业于中国民航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9年参加工作,现任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重庆方大航空国际总部有限公司总裁,西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裁、副总裁,金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香港快运航空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海航通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长、首席执行官,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安全总监、首席运行官等职务。

祝涛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王科先生简历

王科,男,1979年2月出生,籍贯湖南湘潭,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年参加工作,现任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重庆方大航空国际总部有限公司总裁。历任西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裁,海航航空食品(重庆)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运行副总经理,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飞行部总经理等职务。

王科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之情形。王科先生除担任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重庆方大航空国际总部有限公司总裁职务外,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曹欧平先生简历

曹欧平,男,1988年8月出生,籍贯江西上饶,毕业于天津财经大学审计学专业,本科学历,2010年参加工作,现任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历任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广西北部湾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总经理、海航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会计业务总监等职务。

曹欧平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阎波先生简历

阎波,男,汉族,1980年2月出生,籍贯天津,毕业于法国国立民用航空大学航空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2年参加工作。历任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运行副总裁、飞行部总经理、总飞行师、广州分公司总经理等职务。

阎波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公告编号:2026-079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1月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1月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7号新海航大厦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2日

至2026年11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余超杰先生不再担任董事职务的议案	√	√
2	关于李都都先生不再担任董事职务的议案	√	√
3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4	关于购买40架飞机的议案	√	√
累积投票议案			
5.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5.01	王科	√	√
5.02	曹欧平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第1、2、3、5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 2026-077)。

以上第4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购买40架飞机的公告》(编号:临 2026-052)。

2、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同时持有本公司A股和B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七)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221	海航控股	2026/10/23	—
B股	900945	海控B股	2026/10/28	2026/10/2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有效证明、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法人股东持股权有效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公司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须持股权有效证明、本人身份证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于2026年10月30日17:00前到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7号新海航大厦6楼西区进行登记,传真及信函登记需经我司确认后有效。

六、其他事项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7号新海航大厦6层西区

联系电话:0898-65801619

电子信箱:hhgfdshmsbgs@hnair.com

邮编:570203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1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余超杰先生不再担任董事职务的议案			
2	关于李都都先生不再担任董事职务的议案			
3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	关于购买40架飞机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5.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5.01	王科	
5.02	曹欧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26-078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审计服务需求,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履行招标程序并根据评标结果,公司拟聘任天职国际为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创立于1988年12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PCAOB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天职国际合伙人90人,注册会计师101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403人。

天职国际2025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24.77亿元,审计业务收入18.9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5.15亿元。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60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等,审计收费总额2.08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23年度、2024年、2025年及2026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3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4次,涉及人员42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1:王金峰,201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10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2:李强,201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3:张晶,201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齐春艳,201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20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度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数量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实际情况与天职国际协商确定2026年度审计费用(含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审计费用总体不超过上一年度金额。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大信,已连续2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5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对审计服务的需求,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履行招标程序并根据评标结果,经审慎评估及友好沟通,公司拟聘用天职国际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宜无异议。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需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适时积极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阅了天职国际提供的相关资料,对天职国际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情况、独立性、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性等方面进行了充分审查,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

天职国际具备为本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胜任审计工作,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七日